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

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組成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所別	☐ 神學研究所 ☐ 基督教研究所			
姓名：	學號：		聯絡電話：	
檢視項目	申請人已修畢(含當學期修讀中)本所規定應修學分。		教務處核章：	
	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及格證明。		秘書室核章：	
	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，相似度須低於30%。 注意事項： a.請先將論文電子檔寄至： emily@ttcs.edu.tw ，俾完成論文比對作業。 b.本申請書及【附表14】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一並繳交至所辦公室。		圖書館核章：	
論文中文題目				
論文英文題目				
論文指導教授 中英文姓名			共同指導教授 中英文姓名	
學位考試委員 (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；如有需要請自行增加行列)				
	姓名	最高學歷(學校/學位)	服務單位職務	聯絡電話/e-mail
1				
2				
學位考試預定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☐ 上午/ ☐ 下午____:____ 學位考試預定地點： ☐ 第二會議室 ☐ 第四會議室 ☐ 第____教室 ☐ 圖書館3F 階梯教室 ☐ _____ (所助理協助向校方登記後，將再通知確定場地)				

備註：1.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2.由指導教授選定口試委員，或指導教授與學生討論並邀集委員2名，其中至少1名為校外委員。

3.本單學生提交所辦公室後，正本由所辦公室送請教務處備查。(本表修改自教務處學位考表1)。

研究生：_____指導教授：_____所辦公室簽收：_____